

7.1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汉台区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工程储粮装具购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汉台区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工程储粮装具购建项目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宝鸡雍恒钢结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2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7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（ / ），属于 / 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宝鸡雍恒钢结构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9月14日

